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　朱0禎

相　對　人　葉0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0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0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代位人　葉0雯即葉0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0菱即葉0昌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Ａ０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44,7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Ａ０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44,7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Ａ０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44,7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(即聲請人)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葉0雯、葉0菱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其餘由被告(即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)各按如附表二編號3之5所示之比例負擔。」，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判決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9,024元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18號裁定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參。本院曾於115年5月30日函請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被代位人葉0雯、葉0菱就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表示意見，如已有繳納訴訟費用，請其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上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及被代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5紙在卷可憑，而其迄未具狀表示意見。經核，依判決主文二之內容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各負擔44,756元(計算式：179,024元× 1/4= 44,756元)，餘則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

原判決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葉0雯	1/8
2	葉0菱	1/8
3	Ａ０４	1/4
4	Ａ０５	1/4
5	Ａ０６	1/4